

天津市卫生局文件

津卫财〔2010〕372号

关于加强健康体检收费管理的通知

各区、县卫生局，市局直属有关单位，医学院校附属医院，部分部队、企事业单位医院：

为了满足人们对健康的需求，近几年来医疗机构开展了不同层次的健康体检，提供了健康保健服务。得到广大人民群众欢迎。为保证健康体检收费进一步标准化，增强透明度。现提出以下要求：

1. 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《天津市各级医疗机构收费标准》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医疗项目收费标准。不准擅自提高标准，任意扩大收费范围。
2. 严格按照规定，对体检的项目要实行明码标价，要将套餐项目收费标准明细化，增强收费标准透明度。
3. 健康体检应坚持患者自愿选取检查项目的原则，合理检查合理收费。
4. 对目前体检收费情况，各单位开展自查自纠，完善管理制度。

各医疗机构按照以上要求，落实到位，并将自查自纠情况于8月18日上报市卫生局财务物价处。与此同时我局将进行检查和督导。



主题词：卫生 物价 管理 通知

天津市卫生局办公室

2010年8月11日印发